

嶺東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財經法律研究所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
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財經法律研究所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財經法律研究所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財經法律研究所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所研究生之修業，除依本校學則及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外，適用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，最低畢業學分（含碩士論文 6 學分）為 36 學分。

第三條 修業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必修課程，由本所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另行公布之。
- 二、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 6 學分，至多 16 學分；其餘各學期至少 3 學分，至多 16 學分為原則。
- 三、研究生學業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，70 分為及格；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，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重修。

第四條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應遵循以下規定：

- 一、研究生須在一年級下學期，以本校行事曆期中考週結束前，申請聘任指導教授。
- 二、指導教授應具有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。
- 三、為兼顧學生之權益及教師之負擔，每學年本所專任教師以指導本所研究生三名，本所兼任教師或本校兼任教師指導一名為原則。
- 四、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，須經原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後始得更換之。

第五條 碩士學位之取得，除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外，須經下列階段為之：

- 一、研究生論文大綱須於每學期所務會議一週前提出，內容包括論文大綱，由本所所務會議審查之。
- 二、研究生論文初稿發表須於口試前於校內發表論文初稿，由指導教授主持。亦可提出論文已公開發表之證明（出版品或研討會論文集等一篇即可）取代論文初稿發表。
- 三、研究生學位考試口試委員資格規定如下：（1）曾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一年以上者。（2）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者。（3）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其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敦聘助理教授以上之委員三人（含指導教授）以上組成之，且需包含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乙名。

四、因不可抗力或個人特殊事由致無法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方式提出時，得經指導教授同意提請所務會議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要點有未盡之事項，或遇爭議無法解決時，依所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送請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《流程圖》

